

# 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時至3:15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賴秋蓮主席

出席人員：汪宜霈代表（陳炳宏秘書代理）、侯自銓代表、許智能代表、  
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劉益全代表、高煜凱代表、何佩樺代表、  
李宣瑢代表

紀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13.2.27第3屆第2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力資源室報告：

一、本校因應民國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進度追蹤報告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待遇支給：「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修正草案經本

（113）年2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、同年2月29日第19屆第4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3月13日以高醫人字第1131100914號函公告自本年1月1日起調增教職員工待遇，1月至3月調薪差額併入4月薪資一次發放。本次調薪項目及調增幅度為本俸4%、教師學術研究費15%（講師及助教4%）、職員工工作津貼（舊制）4%、技工及駐衛警察職務加給4%。另為拉近新舊制職員工薪資落差，新制職員工工作津貼調增7%。

（二）計畫人員工作酬金：「專題(案)計畫專任人員聘用要點」附表「專

題(案)計畫專任人員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

修正案經本年2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及同年2月29日第19屆第4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3月19日以高醫人字第1131100916號函公告後施行。

二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新規定，於本年3月8日正式施行，新制度除了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，明定雇主不論是否

接獲被害人提出申訴，或是聽聞有性騷擾之情形，都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，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制度，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、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，周延保護被害人，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。相關法規資源或宣導素材可至勞動部「性騷擾之防治」網頁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。

三、勞動部因應0403大地震重申，勞工如因交通受阻而晚到班或無法到班，不可視為遲到或曠職論處。勞工未提供勞務的時段，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者，勞工不必補服勞務，雇主亦不必發給工資。如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勞工上班出勤權益事宜，比照颱風處理。

（註：民間事業單位依照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辦理，學校則依照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。）

肆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3:15 時整。